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审 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情如下:

聘任田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9月15日 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海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之日止, 自 2023 年 9 月 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田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海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 1. 田园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来西亚北婆罗洲大学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至 2022 年,先后就职于北京百汇数字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美 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艺天下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销售总监;2018 年至 2022 年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营 销中心总经理;2022 年至 2023 年上海康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副 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 理,公司医学影像设备营销中心任总经理,负责医学影像设备的销 售工作。
- 2. 林海洋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至2013年,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东南亚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磁共振研究中心任副主任;2014年至2017年,北京斯派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营销总监;2017年至今,上海辰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医

学影像设备产品中心任总经理,负责医学影像设备产品和市场工作。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况。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 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对田园女士和林海洋先生的聘任、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田园女士、林海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他们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 (二)《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